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磁共振室间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990126-HCZX

发包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承包人：广西宏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工人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宏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磁共振室间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磁共振室间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梧州市工人医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电气照明、通风空调、消防、建筑智能、防辐射屏蔽、设备通道拆除及恢复等，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玖角玖分（¥ 1166265.9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零柒元陆角肆分（¥ 41007.6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梧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梧州市工人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宏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428L

地 址： 梧州市万秀区高地路南三巷1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龙锦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梧州市河东支行

账 号： 6249574895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BJER15

地 址： 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F-01-08（01）号2栋D016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

账 号： 450501105827000013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

名 称：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桂政发【2012】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梧政办发[2014]2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梧政办发【2018】203号文、《梧州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0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方案、质量处理整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签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有出入现场的道路现状交付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得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方按照规划红线进行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设计变更以外，不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宋瑾华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梧州市工人医院项目办公室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承包人负责其所需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规定向供水、电部门交纳。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用的总水表及总电表箱在交给承包人正常使用后，由承包人负责对总水表及总电表箱进行维护及保管，如由于总水表及总电表箱属正常损耗或施工不当造成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由承包人负责；如由于临时施工用水总水管及临时施工用电变压器的容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提出进行增容安装，发包人负责增容安装；但临时施工用水供到各幢楼后的水压力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经供水部门确认需要二次加压后才能使用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检验（测）资料、评定（价）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4 套，电子扫描件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何聪；

身份证号： 450404198507290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111168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111168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1)0003359；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

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个月 22 天。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方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

3.6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合格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中所编制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措施的计划标准。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1007.64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1.5 承包人应当做好安全培训和安全防范工作，若发生施工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为施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应当依法及时向施工人员发放报酬，若出现施工人员以拖欠其报酬为由停止施工、阻碍施工、拉横幅、聚众闹事或向发包人讨要报酬等情形的，视为承包人无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后者的各项实施标准不得降低前者对应项目所计划的标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

理人报送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而是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以结算价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

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以上台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2) 六级以上地震（以相关部门鉴定为准）；
- (3) 暴雨及以上级别。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5%）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审计部门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_____。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作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以及涉及到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可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呈职能部门审定。收到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完成上述审查程序、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伍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指全部工程）。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13.5 竣工退场

13.5.1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提交份数一式五份，其中纸质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计部门审定出具审计结论及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比例预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
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

(3) 其他方式: 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提交退质量保证金申请并重新组织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工期顺延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工期顺延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工期顺延_____。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___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存在挂靠、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包、分包等情形；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达 7 日；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或几乎全面停工（只有零星数人施工的情况视为几乎全面停工）达三日；

(4) 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5)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的；

(6) 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7)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8)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9) 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存在挂靠、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包、分包等情形的，应按结算价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若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的；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出现施工人员以拖欠其报酬为由停止施工、阻碍施工、拉横幅、聚众闹事或向发包人讨要报酬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因承

包人原因出现全面停工或几乎全面停工、或承包人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达 20 日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15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梧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由于该工程位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内，目前仍处于保修期，因此承包人需自行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就场地、给排水、强弱电、医用气体、暖通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各种相关介入事宜和费用进行协商。

21.3 若乙方发生注销、停业、清算、资不抵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管理或类似程序时，乙方及其破产管理人、接管人或清算人在未经甲方同意时均无权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债务。即使甲方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或债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受让方履行转让部分义务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补充清偿责任（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未转让义务和责任继续完全有效。

21.4 若乙方发生注销、停业、清算、资不抵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管理或类似程序时，甲方有权：(a) 拒绝同意该转让；(b) 立即终止本合同；(c)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新承包商的费用与原合同价格的差额、管理费、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赔偿。

21.5 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